推薦證券商填製【其他評估事項】檢查表

申請第一上市公司：○○公司

主辦證券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年○○月○○日

| 推薦證券商應檢查項目及  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 | | 推薦證券商  執行情形及說明 | | 工作底稿索引或  其他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一、經自行申請撤回或經本公司決議退回者，重行申請上市時，其原自行申請撤回或經決議退件之緣由是否已改善或消滅，且經證券承銷商審慎評估後無不宜上市之情事，並檢送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全份，暨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董事會通過之新年度或第二季財務報告？ | | | □是 □否 □不適用  說明： | |  |
| 二、如申請公司行業特性特殊者，致有未涵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是否自行增加評估查核程序，並敘明其情況暨相關影響性？ | | | □是 □否 □不適用  說明： | |  |
| 三、申請公司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7條及第8條所列情形。 | | | □是 □否 □不適用  說明： | |  |
| 四、綜合評估是否無迂迴上市之情事： | | |  | |  |
| 1.股權重組過程是否未有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臺灣公司以外國發行人迂迴上市之情事。 | | | □是 □否  說明： | |  |
| 2.集團分工營運模式中，是否非以臺灣事業體所占營業比重為主。 | | | □是 □否  說明： | |  |
| 3.主要客戶銷售市場及銷售占比是否未高度集中於臺灣。 | | | □是 □否  說明： | |  |
| 4.股東結構是否非以臺籍為主或資本來源是否非以臺資為主。 | | | □是 □否  說明： | |  |
| 5.主要營運地或重要子公司是否非屬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臺灣公司。 | | | □是 □否  說明： | |  |
| 綜合評估意見： | | |  | |  |
| 五、評估是否屬大陸地區「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下稱試行辦法)案件   1. 申請公司是否為試行辦法規範主要業務經營活動在其境內之境外註冊企業，且應於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3 個工作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附表)。如是，請說明備案辦理情形。 2. 前開備案資料與申請上市書件有無重大差異或涉有不宜上市情事。 3. 前開備案資料是否未違反本國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 4. 申請公司是否於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揭露相關情事。(註) | | | □是 □否 □不適用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說明： | | 填具附表 |
| 六、外國發行人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如董事、股東為法人者，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出資額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暨外國發行人所控制之營運主體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令組織成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者，是否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規定，取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備查證明文件。 | | | □是 □否 □不適用  說明： | |  |
| 推薦證券商整體查核結論  □無重大異常情事  □有重大異常情事，說明如下： | | | | | |
| 主辦人員 | 複核人員 | 承銷部門主管 | |
|  |  |  | |

(註)至少應揭露事項包括：(1)申請公司為應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試行辦法備案之企業，(2)申請公司無法取得備案之影響及因應。

**附表**

**申請公司屬中國大陸地區「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下稱「試行辦法」)所訂「境内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案件」條件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評估項目** | **承銷商評估內容說明及依據** | | | |
| **一、是否係屬試行辦法第15條所定應備案主體，請依該條所列款項逐一說明並提供評估說明依據。** | **無** | **有** | **NA** | **說明及依據** |
|  |  |  |  |
| **二、若依上開一評估結果屬應備案主體，應續評估是否有試行辦法第8條所列不得於境外發行上市之情形。** |  |  |  |  |
| **三、評估結論** | | | | |